



2020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Bumen Juesuan Gongkai Wenben

2021年8月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八、政府采购情况
-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领导雄安新区检察工作，研究制定检察工作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二）依照法律规定对由本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

（三）负责对雄安新区内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逮捕、提起公诉，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审查逮捕、提起公诉等工作。

（四）负责雄安新区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五）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工作。

（六）负责办理核准追诉案件，依法报请上级人民检察院审查核准。

（七）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对看守所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看守所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八）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九）负责对下级人民检察院在行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组织对检察工作中法律政策具体应用问题进行研究；组织开展检察机关理论研究工作。

（十一）负责雄安新区检察机关检务保障工作，领导雄安新区检察机关技术、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二）负责雄安新区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按照权限，管理和考核下级人民检察院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

（十三）领导雄安新区检察机关检务督察、巡察等工作，加强检察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十四）完成上级检察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0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4190.74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3764.15 万元，增长 882.38%，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成立于 2019 年 1 月，2019 年经费是临时追加经费用于保障机关办案运行，2020 年增加了项目经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4190.7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190.74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4190.74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4190.74 万元，占 1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9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本年收入 4190.74 万元，比 2019 年度增加 3764.15 万元，增长 882.38%，主要是 2020 年本部门勇于创新，为打造法制新高地增加了项目经费；本年支出 4190.74 万元，增加 3764.15 万元，增长 882.38%，主要是 2020 年增加了项目经费支出。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190.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09.97%，比年初预算增加 2838.74 万元，决算

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本部门调整预算列入了新区数字城市代建的基础信息化项目；本年支出 4190.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09.97%，比年初预算增加 2838.7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是 2020 年本部门调整预算列入了新区数字城市代建的基础信息化项目。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190.74 万元，全部用于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4190.74 万元，占 100%。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61%，较预算减少 226.29 万元，降低 98.39%，主要是受疫情影响，未购置公务用车，同时厉行节约，大力压减三公经费；较 2019 年度减少 137.29 万元，降低 97.37%，主要是是受疫情影响，未购置公务用车，同时厉行节约，大力压减三公经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一）1. 因公出国（境）费。本部门 2020 年度未发生此类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与 2019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本单位 2020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61%，较预算减少 226.29 万元，降低 98.39%，主要是受疫情影响，未购置公务用车，同时厉行节约，大力压减三公经费；较上年减少 137.29 万元，降低 97.37%，主要是受疫情影响，未购置公务用车，同时厉行节约，大力压减三公经费。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本单位 2020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6 万元，为 2019 年公车购置牌照费用。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199.94 万元，降低 99.97%，主要是受疫情影响，未购置公务用车，同时厉行节约，大力压减三公经费；较上年减少 132.12 万元，降低 99.95%，主要是受疫情影响，未购置公务用车，同时厉行节约，大力压减三公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本单位 2020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5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3.65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26.35 万元，降低 87.83%，主要是受疫情影响，现有公车实际出行较少，同时厉行节约，大力压减三公经费；较上年减少 5.17 万元，降低 58.62%，主要是受疫情影响，现有公车实际出行较少，同时厉行节约，大力压减三公经费。

3. 公务接待费。 本部门 2020 年度本项经费由省级财政保障，

未发生此类支出。公务接待费较年初预算持平。与 2019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0 年度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般公共预算二级项目 10 个，共涉及资金 1376.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检察机关 CNAS 实验室”二级项目开展了单位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7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经费的使用提高了新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能力和办案质量，为执法办案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检察机关 CNAS 实验室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检察机关 CNAS 实验室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检察机关 CNAS 实验室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71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07 万元，执行数为 298.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16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购置公益诉讼实验室所需装备，为公益诉讼案件办理提供技术支持；二是对实验室设备软硬件进行维护，持续为办案服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我院为 2019 年新成立单位，项目经费绩效指标

有待进一步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公益诉讼实验室使用情况，细化项目绩效指标，运用信息化手段全过程绩效管理确保经费产出效益和效果。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由省财政厅予以保障，已包含在省级公开的部门决算中。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066.22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460.6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05.6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5 辆，与上年数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与上年数持平，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与上年数持平。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0 年度基本支出由省级财政予以保障，2020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支出，2020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和支出，故 06 表、08 表、09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三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

出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 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 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三) 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四）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四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河北省人民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190.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1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4190.74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3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七、其他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9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0	
	23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4190.74	本年支出合计	52	4190.7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27			55	
总计	28	4190.74	总计	56	4190.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河北省人民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190.74	4190.7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190.74	4190.74					
20404	检察	4190.74	4190.7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	15.7	15.7					
2040410	检察监督	637.66	637.66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537.38	3537.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河北省人民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190.74		4190.7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190.74		4190.74			
20404	检察	4190.74		4190.7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	15.7		15.7			
2040410	检察监督	637.66		637.66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537.38		3537.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河北省人民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190.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4190.74	4190.74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190.74	本年支出合计	59	4190.74	4190.7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190.74	总计	64	4190.74	4190.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河北省人民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190.74		4190.7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190.74		4190.74
20404	检察	4190.74		4190.7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7		15.7
2040410	检察监督	637.66		637.66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537.38		3537.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河北省人民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注：本部门 2020 年度基本支出预算由省财政保障，在河北省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中公开，故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河北省人民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230		230	200	30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7	8	9	10	11	12
3.71		3.71	0.06	3.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河北省人民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本部门 2020 年度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表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河北省人民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本部门 2020 年度未发生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金经营预算等表以空表列示。

